

2016 年 第 73 号

公告

一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

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决定修改公司章程，将原章程第X条修改为：

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原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其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13”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特此公告。

2016年11月5日

二、

2016年11月5日

公告

10:00-10:05

三、

10:05-10:45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0:45□11:25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1:25□12:05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2:05~13:40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3:40~14:20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4:20□15:00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5:00□15:40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5:40□16:00□□□□□□

16:00□17:00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DL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[%e7%ac%ac73%e5%9b%9e%e3%83%ac%e3%82%b8%e3%83%a5%e3%83%a1%e4%bb%96](#)